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41)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根據每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應繳付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2.5%，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兩份協議，其分別為(i)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物業租賃協議」)及(ii)通信服務協議(「通信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協議合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75.6%。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均涉及貨物及服務之提供，並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簽訂的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安排。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亦於過往在某些條件的基礎上，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過往簽訂的關連交易協議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聯交所過往所授予的豁免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過往所簽訂的相關關連交易協議亦將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日起終止。

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收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下屬的省移動通信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期間，本公司於中國十三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當完成收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擁有的八省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後，本公司的覆蓋地域擴展至中國二十一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完成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收購包括由其擁有的十省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完成該收購後，本公司於全國三十一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經營業務。由於之前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擁有的省移動通信子公司現已成為本集團成員，過往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已由本公司收購的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前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已不再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只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其未被本公司收購)之間的交易仍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決定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用以整合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協議，以達到精簡管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目的。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細節內容詳列如下。

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物業租賃協議，約定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承租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營業網點及貨倉用途。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為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出租或分租予本公司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將予承租的物業包括(i)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及(ii)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第三者承租及由其分租予本公司的物業。

本公司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所繳付的費用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第三者承租之後再分租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物業所繳付的費用，乃按照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實際應付予該第三者的租金，再加上應付稅款而釐定。本公司有權按其業務需要，調整物業租賃協議下租賃物業的數目。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8億元(約合1.30億港元)、人民幣1.89億元(約合1.79億港元)及人民幣2.64億元(約合2.49億港元)。該等過往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為本公司及於有關財政年度由本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實際支付的金額。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始擁有現時所有的附屬公司，該等過往的金額未能反映本公司及其現時所有附屬公司按物業租賃協議就物業出租及管理方面需予按年繳付的總額。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移動通信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增加營業網點的數目，以不斷增強及擴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根據本集團現時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承租物業的數目(預期該數目將會因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擴展銷售網絡的計劃而於未來數年增加)，本集團按現時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的安排於過往所繳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並考慮到預期中國的物業市場租值於未來數年日益增長的情況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每年應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約合7.55億港元)、人民幣9億元

(約合8.49億港元)及人民幣10億元(約合9.43億港元)。因此，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年總額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8億元(約合7.55億港元)、人民幣9億元(約合8.49億港元)及人民幣10億元(約合9.43億港元)。

通信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通信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獲得若干通信設備及服務(「通信服務」)。

根據通信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包括(i)通信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ii)線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及(iii)通信線路維護服務。

根據通信服務協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鐵塔和配件及提供有關的安裝及維護服務。

根據通信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的費用、鐵塔和配件的價格及有關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費用，乃按照中國政府不時訂立及修訂的準則來釐定，有關費用及價格並不能超過該等準則的規定。如並無任何政府準則可作參考，有關價格及費用將按照市場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本集團為通信服務已繳付的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62億元(約合2.47億港元)、人民幣3.86億元(約合3.64億港元)及人民幣4.97億元(約合4.69億港元)。該等過往已支付的金額為本公司及於有關財政年度由本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實際支付的金額。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始擁有現時所有的附屬公司，該等過往的金額未能反映本公司及其現時所有附屬公司按通信服務協議需予按年繳付的費用總額。

隨著本集團業務強勁地發展，對本集團的網絡資源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市場對通信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作出適當的資本開支，以保持最佳的網絡質量和高水準的服務質素，為今後的發展奠定穩健的基礎。

根據本集團過往就通信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用和就購入鐵塔及配件所支付的金額以及本公司預期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未來數年提供的服務及鐵塔和配件的範圍及數量(預期該範圍及數量將會因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而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按通信服務協議每年應支付的金額合計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約合23.58億港元)。因此，通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每年總額上限定為人民幣25億元(約合23.58億港元)。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應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及根據通信服務協議應支付的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2.5%，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每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均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並能反映一般商業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本公布按人民幣1.06=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於本公布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建宙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張晨霜先生、李默芳女士、何寧先生、李剛先生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嘉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J. Brian Clark 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王建宙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